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6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沈志傑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彥銘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11號債權人沈志傑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相對人未申報債權，雖經債務人於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。

2. 次查，經本院命相對人限期提出債權證明文件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8日提出112年4月5日之借款契約、匯款單及即時

01 對話軟體截圖等影本為證。雖借款契約未載明借款人姓名，
02 而匯款人記載「來先國際有限公司」，非相對人，但經查商
03 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為「來先國際有限公司」之一人公
04 司，而依據對話截圖，相對人與債務人間確有商借50萬元之
05 談話，尚屬可信。

06 3. 綜上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